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財務報表附註
118	財務資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聯席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蔡又申先生(聯席主席)

萬堅先生

邱宇元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

許一安先生

翟飛全先生

授權代表

邱宇元先生

趙志鵬先生

審核委員會

龍月群女士(主席)

許一安先生

翟飛全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一安先生(主席)

伍晶女士

顧增才先生

龍月群女士

提名委員會

許一安先生(主席)

伍晶女士

翟飛全先生

投資委員會

伍晶女士(主席)

顧增才先生

許一安先生

公司秘書

趙志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長寧區

延安西路728號

13樓I室

中國江西省

吉安市

永豐縣

藤田鎮

新材料產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28號

盤谷銀行大廈

14樓A室C2室

核數師

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上海昌平路支行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西康路 818 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20 號

股份代號

3313

網址

www.artgo.cn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在中國經濟復甦緩慢且不平衡的情況下，本年度仍充滿挑戰。儘管如此，隨著針對性政策措施對消費及投資提供支持，穩定跡象更為明顯。雖然開發商保持謹慎，並專注於完成現有項目而非啟動新項目，但市場情緒的改善表明大理石產品行業可能正接近轉折點。因此，大理石產品行業被認為正為未來的逐步復甦奠定基礎。

本年度，本集團實現綜合收入約人民幣73.8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為人民幣7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了房地產行業溫和復甦及整體保守的市場情緒。本集團仍專注於維持營運穩定、優化銷售渠道及審慎管理財務風險。

在應對該等行業狀況時，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且有紀律的經營策略。我們維持具競爭力的定價以推動銷售，實施嚴格的信貸控制，並因應市場不確定性推遲重大新投資活動。我們亦實行警覺的成本管理，以保留現金流並確保在依然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穩定營運。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成功執行了關鍵的資本管理舉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我們以每股0.106港元配售237,01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77百萬港元。該配售改善了流動資金並減少了負債，進一步增強了我們資產負債表的韌性。

展望未來，儘管出現反彈跡象，但宏觀經濟環境及行業前景仍不明朗，大理石行業預計將繼續適應房地產投資放緩、環保標準提高及消費者偏好轉變。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審慎經營及有紀律的資本管理。我們將繼續探索具成長潛力的商業與投資機會，以解鎖及釋放我們優質大理石及非核心資產的內在價值，目標是在保留長期增長潛力的同時，為我們的股東實現回報最大化。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我們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奉獻，以及對我們的股東、投資者、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在本年度對我們的信任及持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執行董事

蔡又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一般事項

二零二五年標誌著本集團在經歷長期調整後，隨著中國經濟開始展現更明顯的復甦跡象，正處於逐步但仍不平衡的過渡期。二零二五年推出的穩定措施，包括適度貨幣寬鬆、選擇性房地產行業支持及增量基礎設施支出，均有助於恢復若干下游市場的信心，惟整體需求依然脆弱。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維持有紀律的經營方式，專注於優化營運資金、加強客戶關係及提高各項業務的成本效率。雖然營商環境繼續帶來挑戰，但行業及區域市場的選擇性改善提供了可觀的增長機會。

大理石產品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大理石產品業務顯示出初步復甦，部分房地產及商業裝修市場重拾溫和勢頭，尤其是在政府支持項目復工的城市。開發商的流動資金依然緊張，但透過重組進展及部分獲得新信貸額度而逐步改善。本集團來自大理石石材產品之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7.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長約163.0%。該反彈反映了低基數效應及本集團對低利潤項目的戰略重點。然而，競爭依然激烈，定價壓力貫穿全年。

除大理石石材業務外，我們的下游大理石碳酸鈣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仍為本集團的主要盈利貢獻來源。該分部之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64.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67.5百萬元減少約4.3%。儘管原材料及能源成本持續高企，本集團仍能透過持續提高生產力及在生產設施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維持相對穩定的利潤率。展望未來，管理層保持審慎樂觀，認為對製造業及建築業的持續政策支持將為該分部於二零二六年的溫和增長前景提供支撐。

駁回採礦權證重續申請

本集團擁有100%權益的中國附屬公司貴州德江三鑫石材有限公司(「貴州德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接獲貴州省德江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德江自然資源局」)通知，德江自然資源局決定拒絕貴州德江所持礦場(「德江礦」)的開採許可證續期申請。因此，貴州德江須撤銷德江礦的採礦權，導致於二零二四年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34.1百萬元。作為回應，貴州德江管理層已重新提交德江礦的採礦許可證續期申請。隨後，貴州德江管理層繼續跟進續期狀態。然而，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續期申請仍在處理中，且貴州德江管理層就此尚未收到任何肯定的反饋。經考慮續期的商業可行性後，本集團已決定不投入額外資源尋求德江礦採礦許可證續期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倉儲物流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決定放棄其倉庫物流分部，並開始進行因新冠肺炎而推遲的出售磋商。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因受到市場不確定因素影響而未能達成協議，導致該資產不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由於經濟不確定因素，潛在買家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退出磋商。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之倉儲物流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42.9%。本集團仍致力於原有出售計劃，並將繼續物色其他潛在買家。如有進展，將作進一步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錄得營業收益約人民幣73.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1.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約3.1%)。大理石石材產品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9.7%或約人民幣7.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3.8%或人民幣2.7百萬元)，而碳酸鈣產品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87.6%或約人民幣64.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94.2%或人民幣67.5百萬元)。

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房地產建築行業逐步復甦，帶動大理石石材產品銷售回升，由於本集團採用低利潤策略維持市場份額，部分被碳酸鈣產品銷售溫和下降所抵銷。

產品分類銷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分類的銷售明細及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
大理石石材產品	7,120	9.7	2,744	3.8
碳酸鈣產品	64,630	87.6	67,462	94.2
來自大理石產品的收益	71,750	97.3	70,206	98.0
倉儲物流	2,008	2.7	1,390	2.0
總計	73,758	100.0	71,596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總額約人民幣61.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0.4百萬元)，包括大理石產品相關的成本約人民幣60.1百萬元、倉儲物流相關的成本約人民幣1.4百萬元，分別佔銷售總成本約97.7%及2.3%。大理石產品及倉儲物流成本之比例與其各自收益貢獻之(在很大程度上)比例一致。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大理石石材產品的產量及銷量增加，反映了需求復甦，而倉儲物流成本則保持相對穩定。

毛利與毛利率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2百萬元)。二零二五年整體毛利率約為16.6%，而二零二四年則約為15.7%。自二零二二年以來，本集團一直採取低利潤策略，以應對因中國經濟衰退(尤其是房地產建築行業)造成的非常疲軟的市場環境。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低利潤策略仍將維持，直至市場狀況改善至本集團能夠重獲定價權的程度。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減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因貸款重組豁免貸款本金及利息產生的一次性收入的淨影響，以及於二零二五年確認數字化轉型政策補貼產生的政府補助及退還增值稅。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投資物業折舊、罰金及其他非營運虧損，於二零二五年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9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確認一次性合約修訂虧損(二零二四年：無)。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員工的薪酬、差旅費及廣告成本，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8百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總收入約0.8%，而二零二四年則為1.1%。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二五年透過數位化實現更好的成本控制措施。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諮詢費用及折舊開支，約為人民幣43.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5.5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4.0%，主要由於通過數位化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五年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內部風險評估的負面變動所致，其中考慮了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信貸評級及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採礦權撤銷

二零二五年概無撤銷採礦權(二零二四年：採礦權撤銷約為人民幣234.1百萬元)，由於德江礦的採礦許可證續期申請遭拒絕所致。

其他減值虧損

二零二五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無)，由於與工期長期延誤的項目相關的在建工程減值。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其他借貸利息、銀行貸款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及相關復墾權益，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2百萬元)。財務成本較二零二四年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息負債水平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至本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81.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5.2百萬元)，虧損減少約人民幣203.4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年並無產生採礦權撤銷虧損約人民幣234.1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五年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2百萬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約13.1%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存貨週轉放緩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及應收款項週轉放緩。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加速結算尚未收回供應商結餘所致。

淨流動資產

本集團淨流動資產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減少約59.1%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短期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4.8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4.3百萬元的淨影響。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二零二四年：1.2)。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同共約人民幣247.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4百萬元乃由於在市場情緒改善下為促進營運而籌集的新借款及被籌資活動促進的還款的淨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淨負債(總負債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總負債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不包括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應計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3.8%(二零二四年：34.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配售237,01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106港元配配合共237,01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每股配售股份0.106港元的配售價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0.132港元收市價折讓約19.70%，及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318港元折讓約19.58%。進行配售事項旨在（其中包括）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經扣除已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及與配售事項有關的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77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1045港元。該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3.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21.77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及利息。

以下為配售事項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償還現有債務及利息	21.77	21.40	0.37
一般營運資金	3.00	0.99	2.01
	24.77	22.39	2.38*

*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未使用結餘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動用。

資本開支

本集團維持及增加銷售及溢利的能力，取決於持續的資本開支。資本開支用於購買採礦權、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開支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除了若干於銀行的現金以港元及美元計。據此，本集團已限制任何重大外匯兌換風險。

董事會並不預期本集團的營運受任何外匯波動帶來的任何重大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按其貢獻、資歷及才能而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人數為168名(二零二四年：172名)。於二零二五年，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4百萬元)。同時，本集團結合自身戰略目標、經營業績及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僱員在此過程中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為肯定其重要價值，激勵更好發揮能力與專長，進而保障公司的穩健快速發展和長短期目標的達成，薪酬水平結合市場情況及相應的資歷能力，按不同比例作出調整。本集團根據員工(包括董事在內)個別表現及現時市場酬金指標釐定薪酬待遇。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國內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其中本集團須按該等僱員工資的有關部分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當地政府部門負責支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及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超出年度供款的退休福利。於本年度，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百萬元)的供款計入損益賬，原因為該等款項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變為應付。

董事會表現評估

本公司每兩年對董事會的表現及有效性進行一次正式評估。董事會表現評估的目標是衡量董事會的問責性、透明度及有效性，最終旨在識別待改善領域並推動管治程序的持續改善。

評估結果由提名委員會審閱，隨後呈交董事會進行討論。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安排進行董事會表現評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樓宇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1百萬元)作為獲取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無)，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資源量及儲量

永豐礦

我們的永豐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通過一條72公里長的縣級公路與新建高速公路的永豐出口連接，使本集團與中國的全國運輸系統相連。

下表概述有關永豐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江西省珙石(永豐)礦業有限公司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1.3341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三零年六月五日
許可開採量	每年1,100,000立方米

江西省國土資源局評估採礦權價款約為人民幣55.8百萬元，為期30年。於二零一九年，採礦權價款已悉數付清。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取得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初步為期五年的採礦許可證，且進一步續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採礦許可證的期限可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第一個採礦許可證的簽發之日起最多延長30年。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已獲得經續期的正式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十年，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六月五日止。經允許的年產量由0.25百萬立方米擴大至1.1百萬立方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源量及儲量(續)

永豐礦(續)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澳大利西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JORC準則」)估計的永豐礦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探明	51.2
控制	46.6
推斷	8.8
總計	106.6

儲量	百萬立方米
證實	23.0
概略	21.0
總計	44.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豐礦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乃經計及永豐礦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扣除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一般日常採礦活動過程中的開採量後達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永豐礦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乃根據JORC準則的資源量及儲量為基準，即就於各上述日期達致該等估計所用的報告標準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估計礦產資源量的方法及估計本公司的資源量及儲量所用的參數均為相同。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對永豐礦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產量為約658.7立方米(二零二四年：約700.3立方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管理職位
伍晶女士	40	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蔡又申先生	41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萬堅先生	49	執行董事
邱宇元先生	48	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	63	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一安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飛全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伍女士已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伍女士亦負責本公司的企業宣傳及市場推廣工作。伍女士具備超過10年企業品牌管理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伍女士創立管理顧問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為本地及海外機構及法團提供品牌推廣、銷售及公共關係方面的顧問服務，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香港旅遊發展局、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控股有限公司(DTZ Holdings PLC)、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建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伍女士獲武漢大學頒授生物科技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業工程及物流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伍女士獲選為「十大傑出新香港青年」。伍女士現任江蘇聯會婦女會常務理事及江蘇青年總會理事。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伍女士於過往三年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蔡又申先生，41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蔡先生在財務管理、投資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持有理學碩士學位，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賽利精密有限公司(Saili Precision Limited)，並自加入以來擔任多個管理職務，目前擔任公司總經理。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萬堅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萬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建築材料領域。彼亦熟悉石材產品加工及彼等於建築項目中的相關應用。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亦無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續)

邱宇元先生，48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集美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國家中級會計師資格。於二零零九年，邱先生取得中國信用管理師資格。邱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及信用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分別於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想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並於該等公司負責財務審計、企業流程再造、信用管理及財務分析。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邱先生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現時，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計劃、財務預算及管理事宜。除上文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工業會計學院，持有大專學歷，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審計師。顧先生曾任江蘇省鹽城市印染廠財務科副科長及科長；於A股上市公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07.SZ)擔任審計部負責人及財務部經理；於珠海華銀城市信用社任主任，並於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珠海市商業銀行)歷任支行行長、總行行長助理，期間先後兼任總行計劃資金部總經理、財務會計部總經理、政策調研中心主任及信貸管理部總經理。此外，顧先生曾任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九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08.HK)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亦曾任A股上市公司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06.SZ)獨立董事。

現時，顧先生擔任上海恆富三川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51.HK)執行董事、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15.SZ)董事，以及深圳市建藝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89.SZ)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5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女士擁有逾20年私營及上市企業專業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龍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89)擔任財務部執行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擔任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龍女士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龍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許一安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許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許先生亦為香港潮州商會會員。許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職員。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Long投資集團(前稱為「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企業融資及金融服務領域累積超過30年經驗。許先生亦是香港財務顧問協會及香港環境社會企管策略師公會的創會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翟飛全先生，46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翟先生持有廣西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翟先生於石材產品銷售及出口以及採礦業務及大理石加工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營銷及建立各種大理石的品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亦無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張繼燕先生，54歲，現時擔任本公司技術及質量研究部門副經理兼石材加工廠籌建組副組長，負責礦山開採與石材加工的監督、物色加工廠及協調建設本公司自有石材加工廠的具體準備工作。彼於大理石加工及質量控制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多家大理石加工和貿易公司任職，包括(其中包括)廈門市永文石材廠、廈門市開元區包德力石板材廠、福建水頭石井永興石材廠(現稱福建省泉州市華益石材有限公司)及漳州日泉檢品中心(廈門日泉貿易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此期間，張先生取得了在協調指引勘探與開採方面的經驗，這使其能夠與礦山的高級經理進行有效的溝通及協作。彼亦參與制定原材料質量標準、板材質量標準等一系列專業指引，從而對加工階段所需的礦山採出的原材料，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確保原材料最佳的切割紋理走向(以最大化適應加工與銷售)及最大化利用石材資源。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參與當時新收購的永豐礦的全面管理、經營及產品質量控制工作。其後，彼作為負責產銷協調和質量控制的關鍵管理人員，以適應市場銷售、客戶最佳體驗及工程應用角度，憑藉其在加工工藝、技術及國內外質量控制標準方面的專業能力，對委外加工廠進行嚴格監督管理、指導和持續改良探礦、開採及加工流程。張先生結合市場需求及產品定位嚴格監控本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的質量。與此同時，張先生根據市場需求作出相應對策和優化改善方案，通過產銷協調職能的發揮取得實效。

蔣世奎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蔣先生在石材業擁有逾10年經驗，曾涉足採礦加工、生產管理、品質控制、技術開發、市場開發及營銷管理等領域。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後，除本報告另有列明者外，自本公司上一份中期報告以來，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職責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須以書面清晰地確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屆時主席兼執行董事伍女士已被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於伍女士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後，伍女士同時擔任屆時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導致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伍女士由主席重新調任為聯席主席，將導致同樣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目前急速發展及進一步擴充其業務，董事會認為伍女士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加上蔡先生（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支持，將增強一貫雄厚的領導實力，故對伍女士同時委以聯席主席及署理行政總裁的職務將有助高效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物色及委任合適及合資格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以持續尋求重新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

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觀為以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所有董事均以誠信行事，並倡導誠信文化。此文化在企業價值觀中灌輸並不斷加強。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慣例。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聯席主席、署理行政總裁、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又申先生(聯席主席)

萬堅先生

邱宇元先生

邱宇元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其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許一安先生(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翟飛全先生(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聯關係，以確保董事會擁有穩固的獨立性。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引入廣泛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而當中最少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就本身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管理的職責乃轉授予其管理層團隊。

董事可適時地獲得本公司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持續參與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任董事提供全面的入職資料，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責任及法律義務、本公司憲章文件及公司註冊處發佈的董事職責指引，以確保其充分了解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與義務及其他監管要求。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編製及向董事提供經修訂內容之詳細詮釋及分析，以供董事及時準確了解最新發展，並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履行其職責。

於年內，全體董事均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定期更新。本公司已安排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指引關於內幕消息及關連交易披露之修訂之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其認可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載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於設定董事會組成時，已考慮多個可計量方面，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限、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董事會成員之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董事會及其提名委員會已設定及將繼續考慮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彼等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持續有效。

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不論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等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呈現明顯多元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多元化視角下之成員組成情況概述如下：

教育背景(最高層級)	碩士學位3名董事；學士學位3名董事；其他2名董事
指定	4名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
性別	6名男性董事及2名女性董事
年齡組別(歲)	2人(31至40歲)；3人(41至50歲)；1人(51至60歲)；2人(61至70歲)
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服務年期)	2名董事(少於5年)、5名董事(5至10年)、1名董事(10年以上)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可由任一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環節。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照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成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計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檢討有關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於保密的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年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龍月群女士、翟飛全先生及許一安先生。龍月群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設立舉報政策，維持最高水平的公開性及問責性，鼓勵本公司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就本公司內任何涉嫌不當或違規的行為提出關注。本公司已就任何報告個案的調查實施妥善程序。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最終報告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將不時檢討及監察此項舉報政策的有效性。

本集團對貪污或任何損害其利益的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其根據反貪腐及反賄賂的相關法律法規實施一系列措施。所有僱員須避免利益衝突，不得從事任何非法金融活動或其他違法活動，並須申報任何可能涉及與本集團產生直接或間接利益衝突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從而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伍晶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顧增才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龍月群女士及許一安先生)組成。許一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年內，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伍晶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翟飛全先生及許一安先生)組成。許一安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年內，非執行董事顧增才先生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列的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就董事會多元化的可量化目標達成共識(如適合)，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認為已就董事會多元化維持適當之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評估為本集團長期發展而設之投資項目及就主要投資及融資解決方案以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產生影響之重大投資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其亦監察執行董事會正式批准之上述事項。

投資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伍晶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顧增才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一安先生)組成。伍晶女士已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的主席。投資委員會將於每次投資委員會會議之後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	5/5	不適用	1/1	1/1	1/1	1/1
蔡又申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萬堅先生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邱宇元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	4/5	不適用	1/1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	5/5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許一安先生	5/5	2/2	1/1	1/1	1/1	1/1
翟飛全先生	5/5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其責任。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41至4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亞文舜」)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以進行本年度的年度審計。

於本年度，就蘇亞文舜提供的審計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本年度，產生非審計服務的費用約人民幣92,000元。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

於本年度，趙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作出提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續)

- 申請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納入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詳情的建議議程，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核查申請書，且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倘申請書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則聯席公司秘書將於申請書交付後2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相反，倘申請書被證實不符合程序，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及據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
- 倘董事會未有通知合資格股東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未能在申請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本人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於合資格股東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應當向合資格股東進行補償。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至以下地址：

地址： 中國上海
長寧區
延安西路728號
13樓I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傳真： + 86 021 68870050

電郵： ir@artgo.cn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未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降低營運風險，並確保適當的治理。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定期進行審查，以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確保其持續充分性。

為提高內部審核功能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本集團已聘請外部專業人員執行內部審核職責。內部審核功能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並透過訪談、訪問及運行有效性測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獲董事會批准的內部審核計劃採用輪流方式每年審查關鍵風險領域，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及建議。

本公司已建立適用於所有經營單位的全面內部監控框架，並設有內部監控部門提供支援。本公司已建立結構化流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影響實現營運目標的重大風險。此流程不斷完善，並於整個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持續運作。日常營運委託予各部門，該等部門負責其績效並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控制框架。

年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於內部監控部門的支持下，針對所有主要業務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認真跟進內部及外部審核提出的所有建議，以確保於合理的時間範圍內實施。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資源的充足性、財務及內部審核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相關培訓計劃及預算)已有效實施。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重組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的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主要業務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碳酸鈣產品業務、大理石的開採、加工、貿易及銷售及倉儲物流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回顧年內並未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已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提供。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影響。以下為本集團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可能面臨目前尚未知悉、現時或不重大但日後可能變為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1. 我們的大理石產品可能因客戶的消費模式變動而未能獲得市場認可。

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取決於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喜好。消費者喜好會隨時間而轉變，而我們的產品未必迎合消費者的特殊喜好，或替代其現有喜好。我們未能預測、識別該等特殊喜好或未能對客戶喜好變化作出反應，或會限制我們所推出任何新產品的需求，進而或會導致我們無法收回開發、生產及營銷成本。倘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我們將銷售網絡擴展至新地區及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擬進一步擴展於中國的現有地理覆蓋面及滲透各地區，並選擇北美及中東等海外市場，藉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隨著擴展業務至新地區，我們可能遭受監管、人員、技術及其他困難，因而可能增加開支或使我們未能及時展開經營及擴大銷售網絡以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

董事會報告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一直致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並採納有效環境措施確保本集團的業務開展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地方標準及道德規範。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建立不斷完善的管理系統，大力宣傳加大過程監控、能源節約及環境保護的力度，環境管理取得卓越成就。

本集團已施行多項措施，緩解環境污染的影響，如節約及循環使用大理石礦山之用水等。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致力於了解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通過管理團隊定期監測法律及監管規定，或通過尋求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相關員工及相關經營單位可不時獲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已遵守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方面。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1. 工作場所質量

本集團認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有助於本集團取得成功，彼等的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瞭解將使本集團保持市場競爭力。因此，本公司就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經營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採納了購股權計劃及其他激勵計劃。

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加強僱員的職業發展。透過不同的培訓，員工在公司運營方面的專業知識、職業及管理技能得以提高。本集團亦為僱員組織慈善活動和加強員工友好關係的活動，例如年度晚宴，以促進員工關係。

本集團力求提供一個安全、有效及舒適的工作環境。實施適當的安排、培訓及指導方針以確保工作環境健康安全。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通信以呈列相關資料及提高對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的意識。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和福祉。為僱員提供健康保險，僱員有權享受醫療保險福利。

董事會報告

2. 與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亦領悟到，與分銷商及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對實現其長期目標而言非常重要。為維持其品牌競爭力及地位，本集團的目標是不斷向其分銷商及客戶交付高標準優質產品。年內，本集團與其分銷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及重要糾紛。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旨在為業務增長及其他目的而促成股息金額及本集團保留的溢利金額達致均衡。於決定是否擬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b)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現時及日後營運情況；
- (d)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水平、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
- (e)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要求；
- (f) 一般市場狀況；及
- (g) 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490.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82.8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34.8%及48.8%。年內，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4.9%及28.6%。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二四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業績概要及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8頁。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無有關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

蔡又申先生

萬堅先生

邱宇元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

許一安先生

翟飛全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本身的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根據細則第84條，顧增才先生、許一安先生及龍月群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董事職務。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就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經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參考市場價格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董事的薪酬，確保彼等的薪酬及酬金維持在適當水平。

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訂立屬重大性質及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為有效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回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股份計劃

A.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下列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

(a)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

- (i) 確認及認可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以此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升本公司的利益；
- (ii) 吸引、留聘及激勵高質素的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亦與本集團績效目標一致；
- (iii) 發展、維持及加強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以促進本集團的利益；及
- (iv) 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經營方面）。

董事會報告

(b)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誘因而獲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的人員)授出購股權，以按照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新股份數目。

(c)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受限於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已另行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另作別論。

(d)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超過0.1%)。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限內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f) 就接納購股權付款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g)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至少須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董事會報告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惟倘出現零碎股價，每股行使價須上調至最接近之一整仙。

(h)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

購股權承授人須自要約日期起計持有購股權不少於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i)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自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B.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下為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

(a)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

- (i) 透過授予參與者獎勵作為對其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可及肯定參與者之貢獻，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利益；
- (ii) 吸引、留聘及激勵高素質之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以符合本集團之表現目標；
- (iii) 發展、保持並加強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之長期關係，以促進本集團之利益；及
- (iv) 將選定參與者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之長期業績(無論是財務、業務或營運方面)。

董事會報告

(b)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誘因而獲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的人員)授出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本公司新股份數目的股份獎勵。

(c)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受限於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新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已另行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另作別論。

(d)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權益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以及將授予各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董事不得超過0.1%)。

(e)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歸屬期

承授人有權獲得獎勵股份並自本公司委聘受託人獲得獎勵股份前，須受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12)個月之歸屬期規限。

(f)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年期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董事會報告

自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以來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概無股份獎勵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本公司各股份計劃項下可進一步發行的股份總數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對比如下：

股份計劃名稱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 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 股份獎勵計劃
年報日期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報日期，根據各股份計劃可進一步發行的股份總數	92,587,462	92,587,462	92,587,462	92,587,462
於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	1,422,104,625	1,422,104,625	1,185,094,625	1,185,094,625
根據各股份計劃可進一步發行的股份總數佔年報 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6.51%	6.51%	7.81%	7.8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採納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為92,587,462份。

於本年報日期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2,587,462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6.51%(二零二四年：7.81%)。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伍晶女士	實益擁有人	6,556,850 (L)	0.46%
邱宇元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L)	0.42%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證券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Heifeng Casado C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3,000,647 (L)	19.20%
Andes Global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73,000,647 (L)	19.20%
Andes Glob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73,000,647 (L)	19.20%
Yang Haobo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73,000,647 (L)	19.20%
Xu Xiaodong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0 (L)	9.7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273,000,647股股份由Heifeng Casado Co. Limited持有，而Heifeng Casado Co. Limited由Andes Global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而Andes Global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由Andes Glob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Andes Glob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由Yang Haobo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g Haobo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273,000,6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已訂立任何於年末仍存續之股權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能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

獲許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倘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就本公司任何事宜行事，均有權就因其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之情況時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一切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保證。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之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就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關連交易

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14A.90及14A.95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及／或年度審核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年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彼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邱宇元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雅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46至118頁雅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核數師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本核數師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本核數師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本核數師於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本核數師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大理石礦相關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12、14及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擁有各類大理石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38,540,000元、人民幣12,545,000元及人民幣80,439,000元。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與大理石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的現金產生單位（「大理石現金產生單位」）有關。

管理層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評估大理石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進行減值評估。貴集團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該評估。減值評估為一項採用管理層於特定領域的估計（包括按未來市場供求狀況釐定的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預測）的流程。管理層估計的變動均可能對貴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就減值評估而言，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即大理石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大理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本核數師將大理石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釐定主要假設時，包括預測可收回儲備、商品價格、營運利潤及貼現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且涉及之金額重大。

- 本核數師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核數師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及分配非流動資產的適當性；
- 本核數師評估由管理層編製之大理石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跡象；
- 本核數師已取得及審閱由管理層編製及由貴公司董事批准之大理石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
- 本核數師已經計及獨立外部估值師的經驗及資歷評估其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 本核數師已與管理層及由貴公司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就達致預測（如預計銷售增長率及貼現率等）所應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看看應用的方法、基準和假設是否合理；
- 本核數師已抽樣查閱所使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可依賴性；及
- 本核數師亦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減值評估的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本核數師並無任何須報告之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協定之聘用條款，本核數師的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並無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及債務。

合理核證是高水平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在審核的過程中運用職業判斷及保持職業懷疑。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元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本核數師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核目的而開展的審核工作。本核數師須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之行動或所採用之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蘇穎超先生，執業證書號碼為P07841。

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7樓4室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5	73,758	71,596
銷售成本		(61,544)	(60,383)
毛利		12,214	11,2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599	9,9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8)	(801)
行政開支		(43,734)	(45,489)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937)	(3,916)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7,076)	(3,0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176)	-
採礦權撇銷		-	(234,060)
其他開支		(8,677)	(769)
財務成本	6	(18,328)	(16,2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2,348)	(1,820)
除稅前虧損	7	(81,091)	(284,991)
所得稅開支	9	(752)	(21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81,843)	(285,20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1,843)	(285,188)
非控股權益		-*	(18)
		(81,843)	(285,20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人民幣 (0.07) 元	人民幣(0.28)元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83,031	409,431
投資物業	13	18,143	18,345
使用權資產	14	252,043	261,609
無形資產	15	80,439	80,44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34,984	37,3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589	3,370
遞延稅項資產	27	156	1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772,385	810,69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6,718	23,558
貿易應收款項	18	24,332	19,0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4,793	129,626
受限制存款	20	634	6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1,056	16,053
流動資產總額		167,533	188,9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7,930	23,278
合約負債	22	8,394	11,9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62,645	76,866
應付稅項		26,327	26,153
租賃負債	14	-	6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41,838	24,730
流動負債總額		157,134	163,582
流動資產淨額		10,399	25,3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2,784	836,0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206,098	200,720
遞延稅項負債	27	8,984	8,984
遞延收入	25	3,589	3,799
復墾撥備	26	23,085	21,8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1,756	235,350
資產淨額			
		541,028	600,70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2,809	10,690
儲備	29	434,636	496,431
		447,445	507,121
非控股權益		93,583	93,583
權益總額		541,028	600,704

第46至117頁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蔡又申
董事

邱宇元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法定	安全基金	購入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	權益產生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29(a))	(附註29(b))	(附註29(c))	的差額	(附註29(d))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6,551	2,086,209*	18,610*	870*	(19,048)*	26,636*	(1,516,221)*	763,607	93,053	856,66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85,188)	(285,188)	(18)	(285,206)
28	發行新股	13,376	15,326	-	-	-	-	-	28,702	-	28,702
28	股本削減	(169,237)	169,237	-	-	-	-	-	-	-	-
3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548	5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690	2,270,772*	18,610*	870*	(19,048)*	26,636*	(1,801,409)*	507,121	93,583	600,70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81,843)	(81,843)	-	(81,843)
28	發行新股	2,119	20,048	-	-	-	-	-	22,167	-	22,16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09	2,290,820*	18,610*	870*	(19,048)*	26,636*	(1,883,252)*	447,445	93,583	541,028

* 此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434,63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96,43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1,091)	(284,99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3,449	19,846
投資物業折舊	13	202	2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9,535	9,412
無形資產攤銷	15	10	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2,348	1,820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18	937	3,916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19	7,076	3,034
合約修訂虧損		7,87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	16,176	-
因貸款重組豁免貸款本金及利息	5	-	(9,161)
採礦權撤銷	15	-	234,060
解除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25	(210)	(210)
財務成本	6	18,328	16,24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0	-	(16)
銀行利息收入	5	(5)	(277)
估算利息收入	5	(20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5,575)	(6,06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196)	1,957
存貨增加		(3,160)	(4,77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9,868	(6,713)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348)	2,1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0,357)	9,31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551)	6,025
受限制存款減少		-	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4,319)	1,890
已付所得稅		(578)	(520)
已付利息		(18,173)	(2,707)
已收利息		5	27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3,065)	(1,0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225)	(8,207)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30	-	(1,2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25)	(9,50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	22,167	28,702
董事還款		(2,781)	(643)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551)	(1,035)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6,454	34,9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3,968)	(136,2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321	(74,3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4,969)	(84,9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053	100,956
匯率變動影響		(28)	(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056	16,0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一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1,056	16,0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8號盤谷銀行大廈14樓A辦公室C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碳酸鈣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大理石石材開採、加工及銷售及倉儲及物流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亦無公司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雅高投資有限公司(「雅高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雅高(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雅高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雅高石材(江西)有限公司 ⁽¹⁾ (「雅高石材」)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18,000,000美元	—	100	大理石石材的加工及銷售； 及石材加工的技術服務
上海瑤頂實業有限公司 ⁽¹⁾ (「上海瑤頂」)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2,000,000港元	—	100	零售及批發裝飾材料及 建築材料
雅高(盱眙)實業有限公司 ⁽¹⁾ (「雅高盱眙」)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59,990,000美元	—	100	批發、物流及礦產加工
雅高瑤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²⁾ (「雅高廈門」)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採礦機械進出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西雅高瑯奇有限公司 ⁽²⁾ (「雅高廣西」)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零售及批發建築材料及 化工產品
江西省珏石(永豐)礦業有限公司 ⁽²⁾ (「珏石礦業」)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大理石材的採礦勘探、 加工及銷售
貴州德江三鑫石材有限公司 ⁽²⁾ (「三鑫石材」)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80	大理石材的採礦勘探、 加工及銷售
江蘇泰豐物流有限公司 ⁽²⁾ (「江蘇泰豐」)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人民幣66,000,000元	-	100	倉儲、物流及礦產銷售
江西科越科技有限公司 ⁽¹⁾ (「江西科越」)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碳酸鈣

⁽¹⁾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²⁾ 該等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國內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年內業績起著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相當一部分之資產淨額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提供之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進行全面審查。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歷來有及時還款的記錄，且過往年度能夠成功續期該等借款，本集團將能夠毫無困難地續期其短期借款。基於此考慮，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並在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起計一年內履行到期財務責任。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取得控制權是指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力量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

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構成控制權的推定。當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時，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若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一切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進行會計處理。

倘本集團對一家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赤字。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須採納同一基準。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入賬時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少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詳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

此外，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時，本集團會於適當情況下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對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予以撤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層次：

- 第一層 —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所得
- 第三層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不可觀察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資產減值跡象或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列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屬一個集團之一部分之任何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送至作其擬定用途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礦基建除外)的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主要年率
樓宇	20年	5%
廠房及機器	5–20年	5%–20%
辦公室設備	3–10年	10%–33%
汽車	5–10年	10%–20%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採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按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開採比例撇銷資產成本計算得出。採礦基建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計算。

如果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的直接工程成本及相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售用途的物業。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0年，主要年率為6.00%。

因一項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報廢或出售的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檢討。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成本，於釐定勘探物業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物業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方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場的證實及概略儲量估計礦場的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若放棄採礦物業，則採礦權在損益內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支付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租期及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	15至50年
倉庫	10年
辦公室物業	2至3年

倘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利率無法確定，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宿舍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之辦公設備之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使用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或租賃修訂)時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未將資產的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成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成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使用直線法入賬及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的收益內。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在租賃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其賺取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相關資產的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並未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重新協商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合約現金流量,則屬金融資產修改。

當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發生修改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其較原條款發生重大修改。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如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包括已付(扣除任何所收費用)及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任何費用)與原金融資產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至少有10%差別,則本集團認為該等條款大不相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若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一般方法 —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或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一般方法 — 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項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困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f) 以反映已發生信貸虧損的大幅折價購買或產生金融資產。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的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一般方法 —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根據一般方法減值，且於以下階段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予以分類，惟採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未大幅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在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產品（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金融負債 – 續

後續計量

本集團貸款及借貸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會在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應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若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以及合適比例的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包括將材料轉變為製成品產生的折舊及攤銷(根據正常產能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前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撥備

如因過去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惟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

若貼現的影響重大，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金額隨時間的過去增加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復墾責任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則及法規基於礦山所需估計開支計提撥備。一般而言，該責任乃於生產地點安裝資產或地面環境受到侵擾時產生。本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復墾與關閉礦區的負債。開支估計因通貨膨脹而逐步擴大，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當該負債被初步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撥充資本。

貼現負債隨時間的過去就現值的變動根據適當的貼現率增加。貼現定期撥回，於損益內的「財務成本」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於其預計年期折舊，有關負債則累計至預期開支日期。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例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復墾活動的時間變更）將於產生時按適當貼現率確認為相關資產及復墾責任的增加或支出。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其因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而不予確認）。

如本集團須共同及各別承擔某項責任，該項責任中預期由另一方承擔的部分則以或然負債處理，並不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有需要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付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出現變動的報告期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除非出現罕見情況而未能作出可靠估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將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此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按一貫採用之所得稅申報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通常為交付貨品至客戶指定位置時）確認。

(b) 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

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相關服務獲提供時隨時間確認，此乃由於客戶同時接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益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收益確認 — 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相關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經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於滿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值在僱員福利開支中予以確認。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果已反映於估計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

僱員福利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在員工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在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就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就直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的服務預計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僱員福利 – 續

退休福利義務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內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供款乃基於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計算，並於彼等須予支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供款時在損益中扣除。於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完全歸屬於僱員。本集團並無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即在該供款歸屬前由僱主代表已退出該計劃的僱員處理的供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退休金計劃下的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除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長期服務金付款

本集團於僱傭條例下有關長期服務金付款的負債淨額，是指僱員現時及過去期間就彼等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此負債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並會貼現至其現值，及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的公平值。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下列兩者中之較早者確認：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之供應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時。

住房公積金

向中國內地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界定供款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本集團就住房公積金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的應付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法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於釐定初步確定相關資產的匯率，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由墊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之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得到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均以過往經驗以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之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前述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在各報告日，歷史觀察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發生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乃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的經濟狀況較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 續

礦山儲量

由於編製有關資料涉及重大判斷，本集團礦山儲量的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為約數。在估計礦山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儲量之前，須遵守多項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區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亦會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前瞻基準根據生產單位計算的攤銷比率及於貼現復墾撥備的期間反映。礦山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乃以管理層對進行復墾及還原工程所產生的未來開支作出的估計為基礎，其就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貼現至其現值。由於存在多項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的因素，故釐定復墾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復墾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的程度及成本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作出撥備的金額。於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 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 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以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 將適當關鍵假設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包括分配公司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否則由於有關公司資產已獲分配，可收回金額於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內確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二零二四年：兩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大理石產品分部生產主要用於進一步加工或貿易的大理石石材產品及碳酸鈣產品；及
- (b) 其他分部包括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以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一貫計量，惟利息收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採礦權撤銷、非租賃相關的財務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均不計入計量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理石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附註5)	71,750	2,008	73,758
分部業績	(13,601)	(3,143)	(16,744)
對賬：			
利息收入			5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8,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6,176)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8,28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882)
除稅前虧損			(81,091)
分部資產	814,499	48,933	863,432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1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56
受限制存款			63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4,640
總資產			939,918
分部負債	216,734	115	216,849
對賬：			
應付稅項			26,327
遞延稅項負債			8,98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46,730
總負債			398,890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22,661)	(535)	(23,196)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24,189)	-	(24,1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48)	-	(2,34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4,984	-	34,984
資本開支*	3,159	66	3,225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添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理石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附註5)	70,206	1,390	71,596
分部業績	(15,314)	(2,475)	(17,789)
對賬：			
利息收入			277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6,950)
採礦權撇銷			(234,060)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6,18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287)
除稅前虧損			(284,991)
分部資產	840,854	52,856	893,710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1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53
受限制存款			63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9,083
總資產			999,636
分部負債	221,170	512	221,682
對賬：			
應付稅項			26,153
遞延稅項負債			8,98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42,113
總負債			398,932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所包括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28,532)	(977)	(29,509)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241,010)	–	(241,0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20)	–	(1,8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332	–	37,332
資本開支*	8,207	–	8,207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添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所有外部收益均歸屬於位於本集團經營實體住所地中國的客戶。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大理石產品分部)	25,672	20,465
客戶B(大理石產品分部)	不適用*	8,635
客戶C(大理石產品分部)	不適用*	7,878

* 相關收益並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73,758	71,596

客戶合約收益

(i) 收益分類資料

分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大理石產品	71,750	70,206
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	2,008	1,390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73,758	71,596

收益確認時間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時間點基準轉讓的貨品	71,750	70,206
隨時間基準轉讓的服務	2,008	1,390
	73,758	71,596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且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確認及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		
銷售大理石產品	11,945	5,920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大理石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履行，且通常於交付後六個月內支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分履約)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並未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 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退還增值稅	3,027	–
銀行利息收入	5	277
估算利息收入	204	–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210	210
政府補助*	1,143	4
雜項	10	264
因貸款重組豁免貸款本金及利息	–	9,16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0)	–	1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599	9,932

* 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432	2,216
其他借款利息	14,611	12,727
撥回覆墾貼現	1,238	1,239
租賃負債利息	47	65
	18,328	16,2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0,190	59,027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12,509	14,256
福利及其他利益		344	2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基金		1,572	1,623
住房公積金		135	17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4,560	16,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3,449	19,846
投資物業折舊	13	202	2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9,535	9,412
無形資產攤銷	15	10	10
折舊及攤銷開支		23,196	29,509
合約修訂虧損*		7,87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18, 19	8,013	6,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	16,176	–
採礦權撤銷	15	–	234,06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870	427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銀行利息收入	5	(5)	(277)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63	7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29	1,9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80
	3,463	2,044
	4,726	2,804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許一安先生	166	165
龍月群女士	184	183
翟飛全先生	111	110
	461	458

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	-	2,765	17	2,782
蔡又申先生(附註(i))	664	-	-	664
萬堅先生	-	-	-	-
邱宇元先生(附註(ii))	-	664	17	681
	664	3,429	34	4,127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	138	-	-	138
	802	3,429	34	4,265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	-	1,782	16	1,798
蔡又申先生(附註(i))	165	-	-	165
萬堅先生	-	-	-	-
顧偉文先生(附註(iii))	-	89	36	125
張健先生(附註(iv))	-	93	28	121
	165	1,964	80	2,209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	137	-	-	137
	302	1,964	80	2,346

附註：

- (i) 蔡又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 (ii) 邱宇元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顧偉文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 (iv) 張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亦為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及聯席主席。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其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

以上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其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董事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工具或作為彼等之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 續

(c)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四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b)。年內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兩名(二零二四年：四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03	4,4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	158
	828	4,601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2	4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

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江西科越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期間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該期間已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 年內扣除	752	2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開支 – 續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的除稅前虧損的法定稅率得出之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得出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81,091)	(284,991)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中國附屬公司，按25%計算	(10,451)	(34,528)
— 香港附屬公司，按16.5%計算	(4,438)	(24,235)
不可扣稅支出	15,033	58,458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608	52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752	215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於年內已發行1,190,289,365股普通股(二零二四年：1,033,327,084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潛在股份，故並無就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0,683	123,553	4,085	6,845	131,236	125,624	562,026
添置	-	716	8	-	-	7,483	8,207
出售附屬公司	(455)	(3,447)	(189)	(1,596)	-	-	(5,6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70,228	120,822	3,904	5,249	131,236	133,107	564,546
添置	-	1,903	822	36	-	464	3,22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228	122,725	4,726	5,285	131,236	133,571	567,77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2,953	67,130	3,620	6,444	809	-	140,956
年內撥備(附註7)	8,791	10,469	16	381	189	-	19,846
出售附屬公司	(455)	(3,447)	(189)	(1,596)	-	-	(5,6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1,289	74,152	3,447	5,229	998	-	155,115
年內撥備(附註7)	7,044	6,209	16	17	163	-	13,449
減值	-	-	-	-	-	16,176	16,17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333	80,361	3,463	5,246	1,161	16,176	184,7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95	42,364	1,263	39	130,075	117,395	383,0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939	46,670	457	20	130,238	133,107	409,43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8,72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105,000元)的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擔保而抵押(附註24(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858,000元(二零二四年：無)，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8,345	18,586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202)	(2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8,143	18,345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江蘇之兩處租賃土地，旨在產生租金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2,21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770,000元)。估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百利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外部估值師之遴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於報告期末計量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被歸類為第三級估值，其中公平值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租賃土地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估計價格	人民幣197元	人民幣184元

根據市場比較法，公平值乃經參考鄰近類似租賃土地／物業之近期交易價格，並就可資比較租賃土地／物業與標的租賃土地／物業之間關於樓面等方面之差異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每平方米估計價格單獨大幅上升／(下降)將導致其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有關估值考慮投資物業整體特徵，包括位置、規模及其他因素。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訂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辦公室及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15至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辦公室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3年。多幅土地的租賃租期為10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物業 人民幣千元	多幅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4,492	1,535	5,330	271,357
折舊開支(附註7)	(7,916)	(977)	(519)	(9,4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366)	-	(366)
匯率調整	-	30	-	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56,576	222	4,811	261,609
折舊開支(附註7)	(8,057)	(191)	(1,287)	(9,535)
匯率調整	-	(31)	-	(3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519	-	3,524	252,0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有關租賃辦公場所的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10	1,552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附註6)	47	65
付款	(598)	(1,035)
匯率調整	(59)	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61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	610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	47	65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7)	9,535	9,412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870	93
於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10,452	9,5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85,519
採礦權撇銷(附註7)	(234,0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45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1,000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1,010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0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4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449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減值跡象，則正式作出可收回金額估計。

評估減值是否必需時，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為零)。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計算所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財務預算(涵蓋五年期預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前折現率15.47%(二零二四年：13%)，使用的平均增長率為16.45%(二零二四年：25.64%)。五年期預算以外現金流量乃使用8.74%(二零二四年：7.61%)的平均增長率推算。採礦權的預計餘下可使用年期為17年(二零二四年：18年)。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個關鍵假設是預算毛利率，其乃根據各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預期釐定。

本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三鑫石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接獲貴州省德江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德江自然資源局」)通知，德江自然資源局決定拒絕德江礦的開採許可證續期申請。因此，管理層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採礦權應佔的採礦權成本，金額約為人民幣234,06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額	34,984	37,332

於中國內地營運之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Good Benefit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Good Benefit Group」)	49	49	業務管理諮詢及物業持有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聯營公司股權。

重大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列示之款額。

Good Benefit Group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6,318	26,317
非流動資產	73,827	78,533
流動負債	(28,749)	(28,662)
資產淨額	71,396	76,188
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佔比	49%	4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34,984	37,332
投資賬面值	34,984	37,332
收益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4,792)	(3,716)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348)	(1,8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3,103	-
材料及供應品	23,615	23,558
	26,718	23,558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270	84,07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5,938)	(65,001)
	24,332	19,073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及小客戶(通常情況下需要預先付款)除外。賒賬期限一般為一個月。

客戶各自擁有最高賒賬限額。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及由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定期審核。鑒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信用風險較為集中。本集團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結算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用監控部，以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譽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0,262	6,817
一至三個月	9,139	6,932
三至六個月	3,997	4,142
六至十二個月	934	1,182
	24,332	19,0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5,001	61,08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7)	937	3,916
於年末	65,938	65,001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6.91%	77.95%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8,160	4,240	57,870	90,27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762	3,306	57,870	65,9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5.39%	62.65%	1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1,146	3,165	59,763	84,07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255	1,983	59,763	65,0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分：</i>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 購買工業產品		15,167	26,578
— 購買材料及供應品		24,037	15,556
— 服務費		8,276	7,359
託管資金	(a)	151	151
履約保證金		—	8
按金		1,174	1,9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f)	18,817	23,0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	237	150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e)、(f)	47,637	56,100
其他應收款項		9,136	11,509
		124,632	142,38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c)	(19,839)	(12,763)
		104,793	129,626
<i>非流動部分：</i>			
就以下項目之預付款項			
— 耕地佔用補償	(d)	3,589	3,370

附註：

- (a) 結餘指向盱眙房屋局作出之應收按金，其就建設盱眙物流園的相關付款以託管方式持有。
-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
- (c)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763	9,729
預期信貸虧損(附註7)	7,076	3,034
年末	19,839	12,763

本集團經參考過往虧損記錄及透過使用虧損率法對各報告日期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分析(如適用)。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情況。

- (d) 結餘指就佔用永豐礦耕地向當地機關預付的款項。預付款項將於採礦權年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 (e)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設有固定還款期，由前附屬公司以其持有的Shanghai Yuny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 Ltd 49%的股權提供擔保及抵押。
- (f)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於其他借款中，一名債務人(本公司欠其人民幣114,500,000元)同意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提供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11,690	16,687
減：		
受限制存款	(634)	(6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56	16,053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的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908	15,277
港元	3,782	1,410
	11,690	16,687

受限制存款包括本集團銀行賬戶中的約人民幣63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34,000元)，盱眙房屋局限制其僅可用於支付工資。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有信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930	23,278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236	20
一至兩個月	1,426	120
三個月以上	15,268	23,138
	17,930	23,278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本集團收取供應商發出的發票後三個月內結算。

22.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8,394	11,945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大理石產品而收到的短期墊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款項：			
除所得稅外的稅項		3,403	6,143
專業費用		9,331	12,628
工資及福利		16,457	20,84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32(b))	(a)	-	2,781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180	29,263
— 購買採礦權	(b)	3,707	3,707
其他		1,567	1,497
		62,645	76,866

附註：

(a) 於二零二四年，應付一名董事(伍晶女士)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b) 結餘指購買永豐礦的採礦權有關的應付利息，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類似還款條款的現行利率(即年利率4.75%)計息。採礦權價款的最終本金付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結清。

除上述應付款項外，本集團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均為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a)	15,000	15,000
無抵押		17,676	10,000
有擔保	(b)	29,162	24,630
		61,838	49,630
實際年利率(%)		3.20-4.56	3.85-4.80
其他借款：			
無抵押	(c), (d)	186,098	175,820
實際年利率(%)		3.00-24.00	3.00-24.00
分析如下：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		41,838	24,730
兩年內		20,000	24,900
		61,838	49,630
其他應付借款：			
一年內		-	-
兩年內		30,220	7,4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42,100	168,420
超過五年		13,778	-
		186,098	175,820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247,936	225,450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41,838)	(24,730)
非流動部分		206,098	200,7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000,000元)由本集團以下賬面淨值的資產作抵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樓宇(附註12)	18,726	19,105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9,9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900,000元)由本集團管理層成員陳建平女士及其配偶仇路先生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26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73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作擔保。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86,09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5,820,000元)乃從若干獨立第三方個人或公司借入，並按介乎3.00%至24.00%(二零二四年：3.00%至24.0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d) 計入其他借款的款項人民幣114,500,000元經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擔保，以取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9(f))。

25.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09
於損益賬解除(附註5)	(2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799
於損益賬解除(附註5)	(2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9

遞延收入指珙石礦業就支付的耕地補償而收取的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將以直線法於損益賬解除，以符合有關耕地補償的預付款項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復墾撥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847	20,608
撥回貼現(附註6)	1,238	1,239
於年末	23,085	21,847

27.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之人民幣228,72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6,292,000元)稅項虧損可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於除了中國內地產生之人民幣71,06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1,066,000元)可抵扣暫時差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其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上述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 — 續

遞延稅項負債

	因業務合併 產生的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賬面值 超出稅項 攤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8	5,876	8,984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繳10%預扣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因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未匯出盈利，且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22,104,6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二四年：1,185,094,6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4,221	11,851
相當於約	人民幣 12,809 元	人民幣 10,690 元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25,874,625	166,551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附註(a))	61,720,000	11,186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197,500,000	2,190
股本削減(附註(c))	–	(169,2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85,094,625	10,690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d))	237,010,000	2,1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2,104,625	12,8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61,72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158,000元，已計入股本。
- (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40港元發行197,5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8,544,000元。
- (c)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以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1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建議股本重組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變更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股份於股本重組後作出相應變更，而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生效。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所有進賬約人民幣169,237,000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d)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6港元發行237,01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2,16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去幾年的儲備及變動金額於財務報表第4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治。根據開曼群島憲法文件及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為股息，條件是本公司可於債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支付，同時建議股息為待支付。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位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分配其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10%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根據位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分配10%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儲備。

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儲備不可分配，並受到若干相關中國法規所限制。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

(c)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聯合發出的有關安全生產費用的通知，本集團須根據所提取的大理石荒料產量建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安全基金僅可轉讓至保留盈利，以於安全有關的開支產生時予以抵銷，包括安全保護設施及設備改進及保養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評估、諮詢及培訓有關的開支。

(d) 實繳盈餘

本報告期末的實繳盈餘指以下各項：(i) 劉傳家先生向珏石礦業前股東支付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3,636,000元，及(ii) 於收購珏石礦業的全部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時扣除本集團向劉先生的分派後，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出售附屬公司(及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a) 出售 Vigoroso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Vigoroso 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 Vigoroso 集團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 元。Vigoroso 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石材的採礦勘探、加工及銷售。

Vigoroso 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0
使用權資產	3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3
其他應付款項	(2,250)
出售負債淨額	(291)
非控股權益	548
出售虧損	(157)
現金代價	100

有關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100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93)
現金流出淨額	(1,3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出售附屬公司(及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續

(b) 出售 Artg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Artgo Technology 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出售 Artgo Technology 集團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 元。Artgo Technology 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石材的採礦勘探、加工及銷售。

Artgo Technology 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其他應付款項	(105)
出售負債淨額	(73)
出售收益	173
現金代價	100

有關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100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
現金流入淨額	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銀行及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董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962	337,810	1,552	138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	-	(101,360)	(1,035)	643
非現金變動：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2,642)	-	(65)	-
利息開支	14,943	-	65	-
匯率調整	-	-	93	-
因貸款重組豁免貸款本金	-	(9,000)	-	-
代表董事還款	-	(2,000)	-	2,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9,263	225,450	610	2,781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	-	22,486	(551)	(2,781)
非現金變動：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18,126)	-	(47)	-
利息開支	17,043	-	47	-
匯率調整	-	-	(59)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80	247,936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人民幣3,5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00,000元)由本集團管理層成員陳建平女士及其配偶仇路先生授出。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人民幣23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伍晶女士)的款項為零(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81,000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7,065	6,1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7	379
已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總薪酬	7,312	6,568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	24,332	19,07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7,313	80,133
受限制存款	634	6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56	16,053
	93,335	115,893

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	17,930	23,278
租賃負債	-	6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9,242	70,7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7,936	225,450
	325,108	320,0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營運直接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領導的財務部門進行。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與其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並評估金融風險。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用以管理上述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即是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量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具有良好聲譽的中國內地及香港大型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具備較高的信用級別。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的信貸風險可因對手方違約而出現，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如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多數產品銷售至數量有限之客戶，因此其面對較高水平集中信貸風險。因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未償還結餘分別為23%(二零二四年：29%)及52%(二零二四年：52%)，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收縮。出於管理該等風險及鑒於持續下行之市況，本集團向購買自產產品客戶提供一個月除賬期限。此外，本集團所承擔信貸風險亦受到各客戶之個別特徵及其所在行業之違約風險的影響。於貿易行業，本集團在銷售價格及支付條款方面議價能力較弱，因為客戶主要為大型運營商。本集團年內向其他客戶出售自產產品產生收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之大理石行業之信貸風險均較為集中。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及由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定期檢討。此外，財務部門及銷售部門每月向客戶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就客戶的信用質素而言，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實行客戶評估計劃，檢討其應收款項、評估各客戶的誠信度並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可大幅降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 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 除非其他資料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終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本集團就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評估所採納的各個類別如下:

類別	本集團針對各類別的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礎
第一階段	應收賬款違約風險很低或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十二個月的預期虧損
第二階段	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 倘本金和/或利息還款逾期超過30天至90天, 則假設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虧損
第三階段	本金及/或利息還款逾期超過90天且合理預計不能收回。	存續期預期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 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0,270	90,270
計入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1,426	-	-	-	1,426
– 可疑	-	75,726	-	-	75,726
受限制存款					
– 並無逾期	634	-	-	-	6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並無逾期	11,056	-	-	-	11,056
	13,116	75,726	-	90,270	179,1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4,074	84,074
計入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806	-	-	-	806
– 可疑	-	92,090	-	-	92,090
受限制存款					
– 並無逾期	634	-	-	-	6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並無逾期	16,053	-	-	-	16,053
	17,493	92,090	-	84,074	193,657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概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明顯增加，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以及預計自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我們資金短缺的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其本身資金來源來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以下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到期情況：

	二零二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262	9,951	22,956	262,293	20,777	325,239	247,936
貿易應付款項	17,930	-	-	-	-	17,930	17,9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242	-	-	-	-	59,242	59,242
	86,434	9,951	22,956	262,293	20,777	402,411	325,108

	二零二四年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730	-	15,294	120,032	130,819	275,875	225,450
貿易應付款項	23,278	-	-	-	-	23,278	23,278
租賃負債	-	283	378	-	-	661	6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723	-	-	-	-	70,723	70,723
	103,731	283	15,672	120,032	130,819	370,537	320,0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4及14)。本集團亦面臨有關銀行存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70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01,000元)，但對其他股權儲備並無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利率已發生變動而釐定，並適用於當日已有之利率風險。增減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止期間內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及條款於附註24內披露。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宣派予股東的股息，或由投資者籌集新資本。

於年內，概無對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519,021	693,29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	169
銀行現金		69	-
		230	16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5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575)	169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3,778	-
資產淨額		503,668	693,45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2,809	10,690
儲備(附註)		490,859	682,769
權益總額		503,668	693,45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蔡又申
董事

邱宇元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實繳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62,333	223,876	(1,561,816)	524,393
發行新股	15,326	-	-	15,326
股本削減	169,237	-	-	169,2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187)	(26,1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46,896	223,876	(1,588,003)	682,769
發行新股	20,048	-	-	20,0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11,958)	(211,95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6,944	223,876	(1,799,961)	490,859

36.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